

FJCU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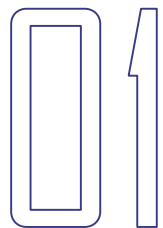
輔仁大學



輔仁大學  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# 性別平等教育應有認知

輔 大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



# 什麼是「通報」



性平教育委員會

- 『性別平等教育法』第21條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「性侵害」、「性騷擾」或「性霸凌」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「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」。

通

報

# 02

## 什麼「情況」要通報



性平教育委員會

性侵害

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  
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  
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性騷擾

性平法§2



# 性霸凌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# 性別認同

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

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# 校園性侵害、性

#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
# 兒童或少年性剝削



性平教育委員會

- 一、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  - 二、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
  - 三、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  - 四、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
-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，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。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§2

# 03

## 通報的「法令」依據



性平教育委員會

### 性別平等教育法§21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**二十四**小時。

# 03

## 通報的「法令」依據



性平教育委員會

###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§16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，至遲不得超過**二十四小時**：

- 一、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通報。
- 二、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。

# 03

## 通報的「法令」依據



性平教育委員會

###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§8

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矯正人員、村(里)幹事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**二十四**小時。



## 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§7



性平教育委員會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移民管理人員、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里幹事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觀光業從業人員、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、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、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

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04

# 向「誰」通報



性平教育委員會

## 上班時間

受理窗口通報

電話：2905-3103

(野聲樓YP107)

## 非上班時間

校安中心通報

電話：2905-2885

# 05

## 通報「期限」



性平教育委員會

- 知悉之時起算至遲**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**。
- 緊急先以口頭/電話/書面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。
- 未於**知悉24小時內**通報，可依法開罰。

# 06

## 延誤通報的「罰則」



性平教育委員會

性別平等教育法107年12月28日修法

→ 處罰對象罰及個人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。

性平法第36條

未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性平法第36-1條

因未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 
防制條例第46條

未向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- 教育部函示-108年2月26日，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22818號。
- 調查小組於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主動瞭解學校相關人員  
有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疏失。
- 如事件當事人於學校處理過程指摘相關人員有行政疏失，  
或調查小組發現學校明顯違反性平法規定程序之情形時，  
應載於調查報告，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。

# 07

## 通報的「疑惑」



性平教育委員會

Q1：不清楚事件真相可以通報嗎？

A：只要知悉、疑似就要通報，

不需要事實認定，調查責任在調查委員身上。

- 性平法第21條第3項

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



Q2：學生不想被調查可以通報嗎？

A：通報≠調查，通報的動作只是讓學校相關單位和教育主管機關知道這件事，受案單位會告訴學生權益及救濟途徑，調查程序應尊重被害人意願，待申請人願意面對調查程序時，請其正式提出調查申請。

- 性平法第24條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，必要時，應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；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，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。



Q3：我怕通報會影響我與被害人的信任關係？

Ans：一、通報身份是保密的。

二、主管機關絕對必須依法對通報者善盡保密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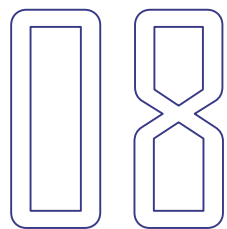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如果知悉而未通報，才會觸法。

四、焦慮通常是正常的反應，通報是為了及早納入

資源協助受害者，宜肯定自我通報行為的重要。

- 性平法第22條第2項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



# 性別事件「窗口」



性平教育委員會

被害人	行為人	適用法律	申訴窗口	申訴電話
本校學生	學校(含他校)校長、 教師、職員、工友 或學生時	性平法	學務處生輔組 (校長為加害人時 ，向教育部申訴)	分機 3103
本校 教職員工	本校學生	性平法	學務處生輔組	分機 3103
	本校教職員工	性工法	人事室	分機 3192
	校外人士	性騷法		